

查前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业监管，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及《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3〕4号）等要求，我局将开展吴中区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目的和对象

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对吴中区范围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且已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完成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2022年度执业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重点检查2022年度各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证照、委托合同、执业手续、执业收费标准、执业档案、执业质量以及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等。

三、拟检查单位

经“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拟对我区21家

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检查，名单如下：

苏州百乐财务有限公司横泾分公司

苏州创业赢家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达观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方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苏州恒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嘉润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简米财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金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苏州金正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领财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领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南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诺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前程似锦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信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硕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天得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万盛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夏联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竹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鑫辰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四、检查组人员

经“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检查组人员为陈岚、刘璐、沈春红、郝拴、冯宇、王丽燕。检查组组长陈岚。

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65253761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10日

